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
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62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2571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重新覈實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2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10044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